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及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一审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81名投资者诉讼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合计30,609,593.28元,诉讼费525,944.74元;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诉讼案件本金1亿元以及相关利息损失、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投资者诉讼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对投资者进行清偿;本次一审重审案件公司已提起上诉,上述案件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关于281名中小投资者诉讼的民事判决书及上海金融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2)沪74民初2760号,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258名中小投资者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58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

2、原告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

(2)案件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确认其债权为破产债权。

4、一审判决情况

判令原告对被告奥瑞德享有破产债权(损失赔偿金)共计人民币14,363,645.82元。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294,373.71元,案件损失计算费用25,8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二)5名中小投资者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原告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奥瑞德享有债权。

(2)大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案件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确认其债权为破产债权。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原告对被告奥瑞德享有破产债权(损失赔偿金)共计人民币4,646,866.88元。

(2)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元),被告大华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60,874.96元,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5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三)12名中小投资者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2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

2、原告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奥瑞德享有债权。

(2)大华、海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案件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确认其债权为破产债权。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原告对被告奥瑞德享有破产债权(损失赔偿金)共计人民币6,330,840.54元。

(2)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元),被告大华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元),被告海通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在破产程序受偿与大华、海通赔偿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破产债权总额);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102,337.53元,大华、海通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1,2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四)6名中小投资者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海通、左洪波、褚淑霞

2、原告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奥瑞德享有债权。

(2)左洪波、褚淑霞、大华、海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案件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确认其债权为破产债权。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原告对被告奥瑞德享有破产债权(损失赔偿金)共计人民币5,268,240.04元。

(2)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元),被告左洪波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元),被告褚淑霞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元),被告大华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元),被告海通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在破产程序受偿与左洪波、褚淑霞、大华、海通赔偿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破产债权总额)。

(6)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68,358.54元,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大华、海通、褚淑霞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6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五)(2022)沪74民初2760号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

被告: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公司")、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奥瑞德、綦建虹、左洪波、褚淑霞、朱爽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5日,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合同编号:AJXT-YL-201712-XTHT),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向耀莱公司发放1亿元信托贷款。同日,耀莱公司与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AJXT-YL-201712-DKHT)(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爱建信托向耀莱公司提供1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年利率为15%,自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算。2017年12月19日,爱建信托向耀莱公司发放了1亿元的信托贷款。

2017年12月16日,奥瑞德、左洪波分别与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AJXT-YL-201712-XTHT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左洪波为耀莱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并且,左洪波的配偶褚淑霞提供声明函,以夫妻共同财产和其个人财产为耀莱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2019年9月4日,《信托合同》提前终止,爱建信托以原状分配方式向新黄浦公司分配全部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双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保证责任转让合同》,新黄浦公司受让爱建信托在《信托贷款合同》及各《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2019年12月18日,贷款期限届满,耀莱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52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2022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沪民终23号之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2020)沪74民初1528号民事判决,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3、诉讼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重审的《民事判决书》(2022)沪74民初2760号判决如下:

(1)被告耀莱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黄浦公司贷款本金人民币一亿元;

(2) 被告耀莱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黄浦公司利息人民币14,728,333.34元;

(3)被告耀莱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黄浦公司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一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4)被告耀莱文化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5)被告奥瑞德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奥瑞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耀莱公司追偿;

(6)被告綦建虹、被告左洪波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褚淑霞以其所有的夫妻共同财产及个人财产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朱爽在其所有的夫妻共同财产份额范围内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綦建虹、被告左洪波、被告褚淑霞、被告朱爽承担相应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在清偿范围内向被告耀莱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新黄浦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投资者诉讼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对投资者进行清偿;关于公司与新黄浦公司等方的一审重审案件,该案件涉及违规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12时,重整投资人已支付2,000万元人民币至公司管理人账户用于支付公司违规担保债权人(万浩波、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新黄浦公司)作为奥瑞德普通债权人所占用的偿债资源。且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该等款项不足以弥补上述违规担保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所占用的偿债资源,控股股东将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足。因此,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针对该案件,公司已提起上诉。上述案件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0.00万元到-52,000.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0.00万元到-42,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0.00万元到-52,000.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0.00万元到-42,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65.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668.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公司算力租赁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本期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较小,对本期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期公司主营产品蓝宝石制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但蓝宝石业务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折旧支出相对刚性,导致营业成本降幅小于收入降幅,公司本期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负值。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期公司计提了大额的中小投资者诉讼赔偿款,导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0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024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股东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桂南")、股东农维昌先生送达的《关于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农维昌将股权转让给上海钰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为了便于股权管理,上海桂南和农维昌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桂南医院40%股权(其中上海桂南持股39%,农维昌持股1%)转让给钰丛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上海桂南39%股权作价9,750万元,农维昌1%股权作价250万元)。

根据2018年6月26日公司与上海桂南签署的《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约定,若桂南医院在业绩承诺期限内达到协议约定的条件,上海桂南有权要求将桂南医院相应比例的股权出售给中珠医疗。鉴于桂南医院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2018年至2020年的业绩承诺目标,现经协商,上海桂南和农维昌先生决定解除前述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收购桂南医院股权的义务,同时要求公司放弃行使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鉴于上海桂南和钰丛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农维昌先生,钰丛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钰丛公司将继续承接上海桂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保证桂南医院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不影响桂南医院正常稳定经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0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2024年1月17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股东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桂南")、股东农维昌先生送达的《关于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农维昌将股权转让给上海钰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为了便于股权管理,上海桂南和农维昌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桂南医院40%股权(其中上海桂南持股39%,农维昌持股1%)转让给上海钰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丛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上海桂南39%股权作价9,750万元,农维昌1%股权作价250万元)。

● 根据2018年6月26日公司与上海桂南签署的《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约定,若桂南医院在业绩承诺期限内达到协议约定的条件,上海桂南有权要求将桂南医院相应比例的股权出售给中珠医疗。鉴于桂南医院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2018年至2020年的业绩承诺目标,现经协商,上海桂南和农维昌先生决定解除前述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收购桂南医院股权的义务,同时要求公司放弃行使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 鉴于上海桂南和钰丛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农维昌先生,钰丛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钰丛公司将继续承接上海桂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保证桂南医院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不影响桂南医院正常稳定经营。

●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桂南医院60%股权,上海桂南持有桂南医院39%股权,农维昌先生持有桂南医院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桂南医院60%股权,钰丛公司持有桂南医院40%股权,上海桂南不再持有桂南医院股权,农维昌先生不再直接持有桂南医院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股东上海桂南、股东农维昌先生送达的《关于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农维昌将股权转让给上海钰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为了便于股权管理,上海桂南和农维昌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桂南医院40%股权(其中上海桂南持股39%,农维昌持股1%)转让给钰丛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上海桂南39%股权作价9,750万元,农维昌1%股权作价250万元)。

根据2018年6月26日公司与上海桂南签署的《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约定,若桂南医院在业绩承诺期限内达到协议约定的条件,上海桂南有权要求将桂南医院相应比例的股权出售给中珠医疗。鉴于桂南医院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2018年至2020年的业绩承诺目标,现经协商,上海桂南和农维昌先生决定解除前述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收购桂南医院股权的义务,同时要求公司放弃行使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鉴于上海桂南和钰丛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农维昌先生,钰丛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钰丛公司将继续承接上海桂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保证桂南医院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不影响桂南医院正常稳定经营。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桂南医院60%股权,上海桂南持有桂南医院39%股权,农维昌先生持有桂南医院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桂南医院60%股权,钰丛公司持有桂南医院40%股权,上海桂南不再持有桂南医院股权,农维昌先生不再直接持有桂南医院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公司名称: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T13X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947号2幢B117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竹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农维昌)

出资额:人民币108.09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桂南持有桂南医院39%股权。

2、姓名:农维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525011966********

住所:广西省玉林市玉州区天桥西路

职业及职务:桂南医院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农维昌先生持有桂南医院1%股权。

(二)受让方

1、公司名称:上海钰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D9500G7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农维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9万元

成立时间:2024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钰丛公司未持有桂南医院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40%的股权

公司名称: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KFCPU3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玉林市苗园路402号

法定代表人:农维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9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及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桂南医院60%股权,上海桂南持有桂南医院39%股权,农维昌先生持有桂南医院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桂南医院60%股权,钰丛公司持有桂南医院40%股权。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168,577.57	197,273,971.96
负债总额	50,384,620.97	47,268,503.26
资产净额	138,783,956.60	150,005,468.70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5,143,739.45	193,466,247.43
净利润	24,332,959.22	22,493,634.69

四、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放弃行使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对桂南医院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桂南医院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0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万元	亏损:25,477.8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8,000万元	亏损:17,385.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13元/股	亏损:0.8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基因测序行业,聚焦主业,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落地,加快海外市场布局。但受主要产品进入成熟期、新产品尚处于爬坡阶段,市场竞争加剧,价格下降的影响,全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公司筹划福州产业园资产转让涉及的标的资产减值损失等交易导致的损失,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3、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PRENETICS股份因股价变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预告期经营成果的初步计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0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合作意向书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仅就合作目的、合作方式等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实施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本合作意向书为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意向书签署概况

近日,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与福州滨海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临空建设")签订《合作意向书》,双方一致看好贝瑞基因福州数字生命产业园的未来发展,拟通过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围绕贝瑞福州产业园开展长期合作。

上述合作意向书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后期双方进一步签订具体的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州滨海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GUU2XX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万新路99号新投商务中心20、21、22、23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颖捷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2-1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休闲观光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福州临空建设为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福州新区集团为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监管企业,是福州新区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平台。

三、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福州滨海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式

1、合作主体: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由甲方控股),以合资公司作为贝瑞产业园未来开发建设及招商运营的主体。

2、资产收购:合资公司拟收购福建贝瑞持有的贝瑞产业园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在建工程、已建成房产等。

3、运营合作:双方将围绕贝瑞产业园的未来投资、建设及招商运营开展长期、多层次、多元化的合作。甲方主要负责贝瑞产业园前端开发建设,乙方负责后续招商运营,为贝瑞产业园导入包括乙方自有项目在内的优质生物医疗产业链项目。

(三)其他

本合作意向书仅作为双方合作意向,除保密条款外,其他条款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合作具体内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能奠定双方后续正式合作基础,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持有的土地资源、产业园资产利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还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00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008万元至-9,012万元。

2.公司本期业绩预亏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环境和涉及诉讼等原因,公司2023年毛利率有所下滑,非经常性损失增加所致。

3.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业绩预计为-1,400万元至-2,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实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008万元至-9,012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至-2,100万元。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9.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6.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环境和涉及诉讼等原因,公司2023年毛利率有所下滑,非经常性损失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1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万元 - 1300万元	亏损:61868.8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 - 3000万元	亏损:61684.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元/股 - 0.01元/股	亏损:0.5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2023年公司深化品牌战略,积极开拓市场,持续优化客户、产品结构,加快拓展多渠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提高管理效能;原材料价格回落,成本降低,毛利情况明显好转。

其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4000万元左右,主要是因境外子公司就商业外观存在诉讼,目前这一诉讼事项还在进行中,管理层以当前获得的信息对相关偿付金额作出估计,并记录于发生当期并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四、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0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1,000万元-71,000万元	盈利:44,538.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6.96%-5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0万元-60,000万元	盈利:34,626.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4.40%-73.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5元/股-0.87元/股	盈利:0.58元/股

二、本次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1、2023年,公司装饰材料业务以分公司运营为基础,持续推动多渠道销售策略,定制家居零售业务以华东区域为主,发力拓展重点市场。全年装饰材料业务和全屋定制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一定增长。

2、公司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控,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报告期内各项费用较